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仁

選任辯護人 黃昆培律師

陳德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990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